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0 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,实际出席董 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;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